

試論科索沃邁向獨立之路的背景、 條件及其影響

洪茂雄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摘 要

科索沃的獨立有其主客觀條件。就主觀條件來看，其一，科索沃境內阿族佔絕對優勢，有堅定的獨立意志；其二，在塞爾維亞長期統治下，曾遭塞族壓迫，形同次等公民，各項建設遠不如塞族居住地區，乃凝聚強烈憂患意識，謀求當家作主；其三，周邊鄰國馬其頓和阿爾巴尼亞的阿族同胞同仇敵愾，助長科索沃獨立聲勢；其四，因地緣政治因素，從而提升科索沃在巴爾幹的戰略地位，加上阿族視科索沃為其歷史文化發祥地，具有象徵意義，不容退讓。再就客觀條件來看，其一，南斯拉夫的解體，各共和國紛紛獨立，而提供科索沃仿效的示範；其二，90年代遭塞族武力清洗，人權受到踐踏蹂躪，在主權和人權相互抵觸時，政治領袖主張「人權高於主權」，獲得國際社會廣泛支持；其三，境內有聯合國維和部隊1萬6,000餘人駐守，受聯合國託管保護，形同一道安全傘；其四，獲得美國、歐盟等重要國家鼎力支持，更使普里什蒂納有恃無恐，堅定其邁向獨立的決心。

關鍵字：科索沃、塞爾維亞、南斯拉夫、獨立公投

壹、前言

歐洲又出現一個嶄新而獨立的國家，它就是 20 世紀 90 年代初南斯拉夫解體以來備受國際社會關注的科索沃（Kosovo）。這個位處巴爾幹半島上的蕞爾小國，東、北面與塞爾維亞（Serbia）接壤，南臨馬其頓（Macedonia），西南面與阿爾巴尼亞（Albania）毗鄰，西北為蒙特內哥羅（Montenegr，原意即黑色的山脈，故又意譯為黑山），面積 10,887 平方公里，是前南斯拉夫 6 個共和國 2 個自治省中，土地面積最小者；人口約 2 百萬，與馬其頓、斯洛文尼亞（Slovenia）兩共和國的人口相當，但比蒙特內哥羅共和國的人口僅 60 餘萬還多 3 倍以上（Malcolm, 1998: 2-3）；科索沃境內阿爾巴尼亞族約佔 88%、塞爾維亞族 7%、黑山 1.9%、吉普賽（Roma）1.7%、土耳其 1%（維基百科，2008a）。科索沃繼其鄰邦蒙特內哥羅於 2006 年 6 月宣佈獨立之後，也於 2008 年 2 月 17 日不讓其專美於前，宣佈獨立，先後輝映，使第二次世界大戰建立的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分裂成 7 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究竟科索沃如何走向獨立，本文所要討論的重點：其一，社會主義國家何以走向分裂，有哪些類型；其二，原與塞爾維亞合組聯盟的蒙特內哥羅，和原屬塞國自治省的科索沃，為何都想要脫離塞爾維亞，其獨立建國運動有哪些異同之處；其三，科索沃在艱困的環境下，如何突破障礙，實現獨立之目標；其四，科索沃之所以如願以償，獲得獨立，其主、客觀條件安在，獨立後可能帶來哪些衝擊？最後，總結科索沃獨立之路能提供台灣什麼借鏡，台灣與科索沃的情勢兩相比較，國人如何凝聚憂患意識，的確，很具有探討的意義。

貳、社會主義國家分裂類型

國家走向分裂，不外乎受戰爭和非戰爭因素所造成。前者，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德國遭列強懲罰性分割，將納粹德國分裂成東、西德兩個國家；朝鮮半島也因戰爭關係，而分裂成南、北韓兩個國家。後者，非戰爭因素指的是以公民投票、協商或國際社會承認等和平方式，導致國家的分裂。前者不在本文討論之列，後者則為本文討論的重點之一。20 世紀 80、90 年代交替之際，民主化浪潮幾乎席捲整個蘇聯集團，造成曾與西方民主國家分庭抗禮近半個世紀的社會主義國家四分五裂，而改寫了當代歷史，如東西方冷戰落幕，經互會和華沙公約組織宣告瓦解；同時也改變了戰後的政治地理，如東西德和平統一、蘇聯由一個超級大國分裂成 15 個主權獨立國家，南斯拉夫則一分為 7 個國家。不過，客觀而論，前蘇聯與東歐前社會主義國家呈現分裂的現象，基本上可歸納為三種類型：其一，戈巴契夫新思維型；其二，哈維爾尊重自決型；其三，米洛塞維奇始作俑者型。由於戈巴契夫（Mikhail Sergeyevich Gorbachev）、哈維爾（Václav Havel）、米洛塞維奇（Slobodan Milosevic）等三人都擔任過蘇聯、捷克斯洛伐克（Czechoslovakia）、塞爾維亞等國的總統，他們的人格特質和對內外環境的認知，致使其所領導的國家會走向分裂，有非常密切的因果關係，故以他們之名，作為分裂類型的概念，有助建構陳述。在此，僅扼要分述如下：

首先，所謂「戈巴契夫新思維型」，乃指戈巴契夫 1985 年 3 月接掌蘇共總書記時，極力倡導「改造」（Perestroika）和「公開性」（Glasnost）政策，一反過去蘇共領導人僵硬、食古不化的思維，試圖以新的方式、新的態度和新思維模式來面對周遭環境的變化，始能跳脫舊時代的窠臼。戈氏在推動政治改革之餘，原本重點放在政治體制的改革，如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改稱總統，將沿用數十年的「最高蘇維埃」的國會名稱，改為「人

民代表大會」，他萬萬沒料到，這種政治體制的改革卻牽動了蘇聯這個國家體制走向瓦解的命運。當 1991 年 8 月除波海三國之外，各加盟共和國同意簽署所謂『新聯盟條約』，即『主權國家聯盟條約』（英文縮寫仍稱 *USSR*），來取代 1922 年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條約』。未料，隨即莫斯科爆發「八一九政變」，致使克里姆林宮的領導中心失控，各加盟共和國紛紛求去，宣佈獨立，導致蘇聯隨之瓦解。綜觀戈巴契夫新思維型的分類現象，可歸納如下特點：

第一，戈巴契夫上台執政後，倡導「新政治思維」，揭櫫「公開信」，力求政策討論透明化，因而提供社會大鳴大放、暢所欲言的環境，使政治人物敢於向共黨體制挑戰。

第二，戈巴契夫除了 1990 年對立陶宛（Lithuania）宣佈獨立，曾動用武力加以阻止外，見大勢已去，順應其變未再動用武力，來維繫蘇聯的存在。

第三，1991 年 12 月 8 日，葉爾欽（Yeltsin）企圖聯合白俄和烏克蘭，成立「獨立國協」（CIS）以取代蘇聯，但也無法力挽狂瀾，挽救蘇聯的解體。

第四，莫斯科的權力鬥爭，加上社會主義體制累積下來的沉珂，使戈氏的改革列車寸步難行，促使各加盟共和國向心力漸行漸遠，終告各奔前程。

第五，波海三國不甘第二次世界大戰被蘇聯併吞，脫離蘇聯的意志堅定，率先發難，造成骨牌效應，使得這個獨霸世界一隅的超級大國從地球上消失。

其次，「哈維爾尊重自決型」指的是，捷克斯洛伐克在 1989 年 11 月發生「絲絨革命」之後，原本在近代史上同甘苦共患難的捷克和斯洛伐克兩兄弟民族，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攜手建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而擺脫奧匈帝國的統治；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再度合作，重建捷克斯洛伐克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這兩個同屬西斯拉夫語系的民族，其心理上仍存在某些矛盾。斯洛伐克族一直憤恨不平，認為在政治文化上形同捷克的附庸，經濟上「重捷輕斯」，各項建設偏重捷克那一方。因此，當共黨政權垮台

不久，1990年3月斯洛伐克這一邊就要求更改國號為「捷克和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Czech and Slovak Federal Republic)，藉以反映兩個民族的地位平等。其後，斯洛伐克要求獨立自主的意願升高，希望「自立門戶」，兄弟分家。於是，1992年開始，捷克和斯洛伐克政府進行密集談判，為避免重蹈南斯拉夫內戰的覆轍，乃以和平文明的方式相互協商，求同存異，終告達成妥協，於1992年11月25日正式通過『聯邦解體法』，明定該年12月31日聯邦自動解散，1993年1月1日布拉格(Prag)、布拉迪斯拉瓦(Bratislava)分別成立捷克共和國和斯洛伐克共和國，並同時加入聯合國。這種哈維爾尊重自決的分裂模式，基本上顯示如下特點：

第一，理性協商，兄弟分家，不惡言相向，達致和平分離目標。

第二，透過法律手段，在雙方妥協的基礎上，制定聯邦解體法，使聯邦組成份子合法分離，分道揚鑣。

第三，捷、斯雙方雖未舉行公投，但各方民情平和，靜觀其變，未見慷慨激昂、反對分離的示威抗議情事。

第四，捷克、斯洛伐克分離模式，獲國際社會高度評價，不但順利加入聯合國，而且也如願以償加入北約和歐洲聯盟。

再其次，第三類型「米洛塞維奇始作俑者型」。之所以冠上米洛塞維奇的名字，乃係米氏1989年登上塞爾維亞共和國總統寶座之後，一方面以奉行狄托主義繼承者自居，另一方面又高唱大塞爾維亞主義，為塞爾維亞族在南斯拉夫聯邦的代表性不成比例而叫屈，深得塞族民心。可是，米洛塞維奇這種大塞爾維亞主義咄咄逼人，毫不避諱的公開宣示，卻引起其他民族的不安和警覺，再加上南聯各共和國發展程度不均，落差頗大，遂使較發達共和國如斯洛文尼亞、克羅埃西亞(Croatia)等躍躍欲試，想另起爐灶，由建立鬆散聯邦的構想，轉而積極尋求獨立與擺脫貝爾格勒(Belgrade)的控制。於是，1991年6月25日，斯洛文尼亞和克羅埃西亞聯袂宣佈獨立，不到一年南聯即四分五裂，巴爾幹戰火再起。一般咸認，若是米洛塞維奇不冒進，善用政治家的智慧，或許這個多民族組成的南斯

拉夫聯邦不至於那麼早就宣告解體。具體而言，米洛塞維奇始作俑者型具有下列特點：

第一，1990年代初聯邦成員走向獨立的時間與進程並不一致，除了塞爾維亞之外，其他共和國都先後舉行獨立公投，再經國會議決，才正式宣佈獨立，如斯洛文尼亞、克羅埃西亞、馬其頓、蒙特內哥羅等國。

第二，南聯各成員國宣佈獨立之後，除馬其頓和蒙特內哥羅外，都發生過程度不一的內戰，迫使北約先後進行干預，始能維繫和平。

第三，國際社會承認南聯各共和國獨立的方式也不盡相同，如斯洛文尼亞、克羅埃西亞單方面宣佈獨立之後，德國率先承認，其他歐盟國才跟進；而蒙特內哥羅的獨立則由歐盟居間斡旋，合法實現獨立；至於科索沃，在聯合國居間調停失敗後，科索沃單方面宣佈獨立，也獲得美歐重要國家相繼承認，使普里什蒂納（Pristina）追求獨立的夢想成真。

認識上述社會主義國家分裂類型之後，再來觀察蒙特內哥羅和科索沃走向獨立的經過，更能看出南斯拉夫之所以步上解體，誠非偶然，而是歷史的必然。

參、蒙科獨立建國運動緣起

科索沃和蒙特內哥羅獨立建國運動，某些地方有異曲同工之妙。只是前者比後者較為坎坷，未如普里什蒂納想像中那麼順利。科索沃於1912年，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結束時由鄂圖曼帝國劃歸塞爾維亞。其後，塞爾維亞於1918年加入塞爾維亞人、克羅埃西亞人和斯洛文尼亞人王國，即1929年建立的南斯拉夫王國前身。第二次大戰期間，軸心國佔領了南斯拉夫，科索沃併入了由義大利所控制的阿爾巴尼亞。戰爭期間，大量塞族人被阿族武裝驅逐出科索沃。二次戰爭結束後，科索沃重歸南斯拉夫，狄托政權將科索沃規劃塞爾維亞的自治區，1974年之後提升為自治省。

反觀蒙特內哥羅，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蒙特內哥羅併入

了塞爾維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蒙特內哥羅又脫離了塞爾維亞，升格為當時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六個加盟共和國之一（洪茂雄，2005：203-6）。

1990年代初期，因受東歐民主化浪潮的衝擊，南斯拉夫聯邦各加盟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克羅埃西亞、馬其頓以及波士尼亞黑塞哥維納（Bosna-Hercegovina），紛紛宣佈獨立。而塞、蒙兩國於1992年4月27日組成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取代共黨政權的南斯拉夫。同年，南斯拉夫強人米洛塞維奇政權遭到聯合國的制裁，蒙特內哥羅也同樣受害。於是蒙特內哥羅繼其他南聯加盟國之後也舉行獨立公投，投票結果有95.96%支持繼續留在南聯盟之內，當時投票率為66%，穆斯林、天主教徒以及親獨立派的蒙特內哥羅人抵制了該次公投，他們認為投票環境不夠民主，國營媒體過多為親統一的一方宣傳（洪茂雄，2005：203-6）。其後，蒙特內哥羅內部對獨立問題頗有紛爭。

1996年，久卡諾維奇（Mile Djukanović）領導的政府宣佈和米洛塞維奇掌權的塞爾維亞斷絕關係。從此以後，塞、蒙漸行漸遠，蒙特內哥羅自行制定經濟政策，改用德國馬克（後來德國廢除馬克，採用歐元，蒙特內哥羅隨後改為歐元）（洪茂雄，2006：104-8）。自此塞爾維亞貨幣第納爾在蒙特內哥羅不是法定貨幣，只能在一些度假村使用。

蒙特內哥羅最近兩屆政府皆傾向追求獨立，但由於多次延後獨立公投時間，使許多支持者對獨立運動有所存疑，多少失去了信心。在1999年8月5日蒙特內哥羅首次提議解散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並以一個鬆散的組織來替代。2000年3月蒙、塞兩國關係惡化，塞爾維亞封鎖與蒙特內哥羅的邊境；同年6月25日蒙國對聯合國表示，不同意南聯盟在聯合國及其週邊組織代表蒙特內哥羅。該年7月6日米洛塞維奇削減蒙國在南聯盟中的權力。終於在同年10月17日，蒙特內哥羅總理久卡諾維奇呼籲國際社會承認其為一獨立國家。

2003年2月4日，塞、蒙兩國在歐盟的安排下，修改憲法，國會正式

通過，將南聯盟重新組成鬆散的「塞爾維亞和蒙特內哥羅」國家共同體，並允許兩國在 2006 年以後舉行全民公投來決定其未來，再為蒙國走向獨立，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蒙特內哥羅國會於 2004 年 7 月 12 日立法通過採用新的國旗、國慶日以及國歌，以推進獨立進程。其中國旗為前蒙特內哥羅王國的國旗；國慶日選定 7 月 13 日這一天，來紀念 1878 年簽訂的『柏林條約』，正式承認蒙特內哥羅為獨立國家，同時 1941 年同一天爆發的反法西斯起義事件，也頗具歷史意義；國歌則為蒙特內哥羅著名民歌，人民耳熟能詳。為此，蒙特內哥羅做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所有相關配套於焉完成。

表 1：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國獨立一覽表

面積單位：萬平方公里

| 國名 | 人口 | 面積 | 獨立公投 | 宣佈獨立時間 | 備註 |
|-------|---------|-----|---------------------|------------|-------------------------|
| 斯洛文尼亞 | 197 萬 | 2 | 1991.12.23 | 1991.6.25 | |
| 克羅埃西亞 | 444 萬 | 5.6 | 1991.5.19 | 1991.6.25 | |
| 馬其頓 | 202 萬 | 2.5 | 1991.9.8 | 1991.11.8 | |
| 波黑 | 379.8 萬 | 5.1 | 1992.3 ¹ | 1991.10.15 | 塞爾維亞族抵制公投 |
| 塞爾維亞 | 971 萬 | 8.9 | | 1992.4.27 | 1992 年和蒙特內哥羅合組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
| 蒙特內哥羅 | 68 萬 | 1.3 | 2006.5.21 | 2006.6.3 | |
| 科索沃 | 200 萬 | 1.1 | 1991.9.22 | 2008.2.17 | |
| 佛依佛丁納 | 203 萬 | 2.1 | | | |

¹ 1991 年 9 月科索沃民主聯盟主導的阿族地下政府正式發表『科索沃獨立宣言』。

肆、科索沃尋求獨立背景

如果，以數目字來描述科索沃，即「一個共和國，使用兩組字母，信奉三種宗教，有四個鄰邦，住有五種族群，南斯拉夫第六大民族，第七個實現獨立的共和國」，可見，科索沃在歷史上與地理上有其特殊性。

巴爾幹係多民族居住的地方，歷經羅馬帝國、拜占庭帝國、鄂圖曼帝國和奧匈帝國等強權統治，又分別信奉基督教、東正教和伊斯蘭教等三種不同宗教，在這種歷史背景下，境內民族的語言文字使用兩種字母，相互爭奪生存空間難免發生誤解，升高衝突，而埋下世仇大恨。因此，長久以來，民族主義高漲，導致這個多民族的南斯拉夫終告崩潰。原本隸屬於塞爾維亞，享有自治省地位的科索沃，在南斯拉夫瓦解十五年後，終於掌握千載難逢的時機，隆重舉行獨立慶典，與蒙特內哥羅正式和塞爾維亞分手，走向獨立，其間相隔一年又八個月。

1989年，揭櫫大塞爾維亞主義的總統米洛塞維奇進行修憲，隨後於1990年7月，塞爾維亞共和國議會正式宣佈解散要求分裂的科索沃議會，並收回其自治省地位，改成行政區，而引起阿族不滿（維基百科，2008b）；1991年3月，科索沃阿族自行發表『獨立宣言』，宣佈建立科索沃共和國，隨即得到鄰邦阿爾巴尼亞承認。阿族為使科索沃的獨立更具有正當性和合法性，同年九月舉行獨立公投，據普里斯蒂納所公佈的資料，該項公投的投票率高達87%，其中99%贊成科索沃獨立，贏得壓倒性支持（Malcolm, 1998: 347）。但貝爾格勒當局對科索沃一連串的行動視為非法，不能忍受，塞爾維亞總統米洛塞維奇乃下令鎮壓；從此，導致阿族與塞國雙方長達七年程度不一的零星衝突；至1998年雙方武裝對抗危機升高，塞國憑藉其接管前南斯拉夫人民軍和警察的優勢，大舉對科索沃鎮壓。根據媒體披露和大批難民的證實，塞族軍警幾近對阿族進行種族清洗，如同波黑內戰翻版；在國際輿論和政界領袖的呼籲下，如波蘭民主化後第一任總理馬佐維耶茨

表 2：國際社會對科索沃獨立協調經過

| 時間 | 地點 | 與會者 | 商議結果 |
|-------------------------|------|---------------------------|-------------------------------------|
| 2005.11 | | | （科索沃未來地位談判正式啓動） |
| 2007.3 | | 阿赫蒂薩里遞交科索沃問題解決方案 | 俄羅斯反對 |
| 2007.5 | 紐約 | 美國等西方國家起草安理會決議草案 | 俄羅斯反對 |
| 2007.6 | 維也納 | 上述決議草案加入使科索沃自動宣佈獨立程序 | 俄羅斯反對 |
| 2007.7.10 | |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歐盟外交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索拉納 | 警告各方勿單方面行動 |
| 2007.7.11 | 布魯塞爾 | 歐盟外交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索拉納／科索沃領導人 | 歐盟宣稱不會脫離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單獨行動 |
| 2007.7.13 | 維也納 | 美英刪除了自動啓動科索沃獨立程序之內容 | 俄羅斯依舊不同意 |
| 2007.7.16 | 紐約 | 聯合國安理會 | 部分會員國不認同草案，會議未有結果 |
| 2007.7.20 | 紐約 | | 法國駐聯合國代表表示不尋求安理會對科索沃決議草案投票表決 |
| 2007.7.20 | 維也納 | 科索沃總理／聯合國駐科索沃特派團團長呂克爾 | 科索沃總理表示將在 11 月 28 日單方面宣佈獨立 |
| ——聯合國安理會暫時擱置科索沃獨立問題—— | | | |
| 2007.8 美國／俄羅斯／歐盟再起三方面會談 | | | |
| 2007.9.23 | 維也納 | | 塞爾維亞表示將在紐約舉行的科索沃最終地位談判中同意讓科索沃實現內部自治 |
| 2007.9.28 | 紐約 | 塞爾維亞／科索沃 | 上述談判未達成共識 |
| 2007.10.14 | 布魯塞爾 | 美／俄／歐盟 | 無進展 |
| 2007.10.22 | 維也納 | 美／俄／歐盟 | 無進展，塞爾維亞外長耶米雷奇重申科索沃為塞爾維亞一部分 |
| 2007.11.5 | 維也納 | 同上 | 仍無法達成共識 |

基 (Tadeusz Mazowiecki)，當時銜命擔任聯合國協調波黑衝突高級代表，以及捷克總統哈維爾均異口同聲，沿引聯合國通過的『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兩項國際人權法典的精神，主張「人權高於主權」，才導致 1999 年 3 月 24 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決定發動空襲，以戰逼和，在長達 76 天的轟炸下，迫使塞軍同意從科索沃撤出軍隊，始結束一場血腥的種族滅絕行動（維基百科，2008c）。而科索沃隨後受『聯合國安理會第 1244 號決議』保護，並託管迄今。從此，科索沃可說是實際上的獨立自治，一般認為，貝爾格勒當局如重新接管科索沃，可能使雙方衝突復燃（《聯合新聞網》，2007）。再者，大國紛紛插手巴爾幹半島，科索沃已成為俄羅斯與美歐相互較勁的地區，在民族矛盾與大國利益相交織的情況下，雖然聯合國曾先後委託挪威和芬蘭評估情勢，或研擬科索沃問題解決方案，但因多偏向支持科索沃獨立，故塞爾維亞那一方仍然很難達致妥協，致使科索沃的獨立之路一波三折，而延後多年（維基百科，2008b）。國際社會為了解決科索沃問題，自 2005 年起啟動談判機制，期望塞爾維亞和科索沃雙方和平解決分歧。謹根據相關資料列表如後（參見表 2），可窺見國際社會如何進行斡旋，最終導致科索沃單方面宣佈獨立的來龍去脈。

伍、科索沃獨立主客觀條件及其衝擊

按國際法和一般慣例，宣佈獨立基本上有三種方式：第一，依照國際法，在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基礎上合法獨立，如東帝汶（East Timor）；第二，透過相關各方協商獨立後，再謀求國際社會承認，如孟加拉（Bengal，前身為東巴基斯坦）；第三，事實獨立，即使聯合國安理會不承認，但獨立一方獲得國際社會大多數國家承認其獨立。第一種方式，顯然地，科索沃受到『第 1244 號決議』的約束，因為該決議案界定「科索沃是塞爾維亞領土的一部分」；第二種方式，則是塞爾維亞始終不妥協讓步，拒絕承

認科索沃的獨立，因此科索沃只好採行第三種方式。具體而言，科索沃的獨立有其主客觀條件。就主觀條件來看，其一，科索沃境內阿族佔絕對優勢，有堅定的獨立意志，與 1991 年斯洛文尼亞、克羅埃西亞尋求獨立的內在條件相當，而塞爾維亞另一個自治省佛伊弗迪納（Vojvodina）匈牙利裔只有 30 餘萬人，遠比不上科索沃阿族的優勢，故未具備獨立的主觀條件；其二，在塞國長期統治下，曾遭塞族壓迫，形同次等公民，各項建設遠不如塞族居住地區，乃凝聚強烈憂患意識，謀求當家作主；其三，周邊鄰國馬其頓和阿爾巴尼亞的阿族同胞同仇敵愾，助長獨立聲勢；其四，因地緣政治因素，從而提升科索沃在巴爾幹的戰略地位，加上阿族視科索沃為其歷史文化發祥地，具有象徵意義，不容退讓。再就客觀條件來看，其一，南斯拉夫的解體，各共和國紛紛獨立，而提供科索沃仿效的示範；其二，90 年代遭塞族武力清洗，人權受到踐踏蹂躪，在主權和人權相互抵觸時，政治領袖主張「人權高於主權」，獲得國際社會廣泛支持；其三，境內有聯合國維和部隊 1 萬 6,000 餘人駐守，受聯合國託管保護，形同一道安全傘；其四，獲得美國、歐盟等重要國家鼎力支持，更使普里什蒂納有恃無恐，堅定其邁向獨立的決心。

『科索沃獨立宣言』由科索沃總理哈辛·塔奇（Hashim Thaçi）在 2008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宣佈，該宣言要點如下：第一，宣告科索沃為「民主、世俗且多元種族」的國家，並將繼續與塞爾維亞維繫「深厚的歷史、商業、社會關係」；第二，將努力與包括塞爾維亞在內的鄰國建立良好互動，強調「和解」（reconciliation）；第三，主張融入歐洲及大西洋民主國家陣營的遠景及希望，其國旗的藍底和歐盟盟旗的相似性也展現融入歐盟的決心。『科索沃獨立宣言』以 11 名塞爾維亞族等少數民族議員退席抗議，109 位國會議員無異議地完成簽署，在下午 3 點 49 分通過（《新華社》，2008）。科索沃正式獨立，成為國家，居民在街上揮舞著科索沃及阿爾巴尼亞國旗，高呼口號慶祝科索沃獨立。

究竟，科索沃宣告獨立後會帶來哪些可能的後果？國際社會關注的焦

點不外乎：舉凡科索沃內部各族裔的暴力衝突可能死灰復燃；科索沃的經濟脆弱無法獨立，與塞國的依存關係緊密，萬一貝爾格勒對科索沃實行經濟制裁，衝擊堪憂（維基百科，2008b）；塞科雙方摩擦會不會牽動巴爾幹局勢穩定，進而助長阿族居民佔四分之一的馬其頓與波黑境內塞族追求獨立的意願；同時，會不會引發有民族問題紛爭，如西班牙的巴斯克（Basque）、土耳其的庫德族（Kurdish）、俄羅斯的車臣（Chechnya）、塞普勒斯北部土裔共和國、羅馬尼亞、格魯吉亞（Georgia）境內少數民族等爭相倣效，追求獨立（維基百科，2008b）。俄羅斯政治觀察家葉連娜（M. Yeljna）甚至警告歐洲國家，科索沃獨立後將使歐洲的分裂主義「遍地開花」，損害歐洲穩定（《環球時報》，2008）。對俄羅斯而言，科索沃地處歐、亞交界，不僅是俄國用來制衡美歐的重要「棋子」，一旦科索沃獨立，也將引發原蘇聯分裂勢力的連鎖效應，而且，俄、塞兩民族在歷史上有傳統友誼，皆信仰東正教，為此莫斯科堅決反對科索沃獨立，而站在塞爾維亞這一邊。2月，俄羅斯與塞爾維亞簽署一項價值數十億美元的能源協議，此協議將使塞爾維亞成為歐洲能源供應的重要中心，增加其與西方國家的談判籌碼（《環球時報》，2008）。至於中國的態度，則因大中國沙文主義作祟，北京共黨權面對台獨、藏獨跟疆獨等棘手問題，當然很不心甘情願見到科索沃脫離塞國，走向獨立之路。所以，當科國宣佈獨立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劉建超表示中方嚴重關切，指出科索沃獨立將會嚴重影響巴爾幹地區穩定，可能會對巴爾幹半島造成嚴重負面影響（《星島環球網》，2008），有關科索沃的獨立，美國、歐盟、俄羅斯和中國等反應，另有專文討論，在此不擬贅述。總的來看，證之科索沃宣佈獨立以來，上述的憂慮，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嚴重。換言之，科索沃的獨立所帶來的衝擊，是極其有限。

科索沃宣佈獨立後二個月，較引人側目的一些發展，諸如：承認科索沃獨立的國家有穩定成長之勢（Kosovothanksyou, 2008），歐盟 27 個會員國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國家、美、日、加拿大、澳大利亞等西方重要國

家，都給予正式承認（參見表3）。儘管貝爾格勒揚言，凡與塞國有邦交國家，一旦承認科索沃，隨即召回大使的反制警告，塞爾維亞爲了擺脫在國際社會的孤立，並改善與歐盟的關係，於七月底訓令其駐外大使返回任所。卻未阻止國際社會重要國家對科索沃一波又一波的外交承認行動；塞爾維亞在科宣佈獨立，立即引起罕見的大規模示威抗議，對美國駐貝爾格勒大使館曾進行暴力攻擊，有一人死亡（《今日新聞》，2008）；科索沃北部位於塞國的邊界城市米特羅維查（Mitrovica）市中心，聯合國管轄下的法庭大樓，3月14日遭塞族不滿份子攻佔，三日後又被聯合國維和部隊收復，而突顯科索沃獨立以來境內異常現象等等（《中國新聞網》，2008），科國如何克服內憂外患，都還值得繼續觀察。

表3：承認科索沃獨立國家一覽表²

| 承認時間 | 國名 | 承認時間 | 國名 |
|-----------|------------------------|-----------|---------------|
| 2008.2.17 | 哥斯大黎加 | 2008.2.29 | 愛爾蘭 |
| 2008.2.18 | 美國、法國、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土耳其、英國 | 2008.3.4 | 瑞典、紐西蘭 |
| 2008.2.19 | 台灣、澳大利亞、塞內加爾 | 2008.3.5 | 冰島、斯洛文尼亞 |
| 2008.2.20 | 馬來西亞、德國、拉脫維亞 | 2008.3.7 | 芬蘭 |
| 2008.2.21 | 丹麥、愛沙尼亞、義大利、盧森堡 | 2008.3.18 | 日本、加拿大 |
| 2008.2.22 | 祕魯 | 2008.3.19 | 摩納哥、匈牙利、克羅埃西亞 |
| 2008.2.24 | 比利時 | 2008.3.20 | 保加利亞 |
| 2008.2.26 | 波蘭 | 2008.3.25 | 列支敦斯登 |
| 2008.2.27 | 瑞士、奧地利 | 2008.3.28 | 韓國、挪威 |

² 至2008年8月爲止，又有下列國家陸續承認。歐洲：荷蘭、立陶宛、聖馬利諾、捷克、馬爾他；非洲：布吉納法索、賴比瑞亞、獅子山；美洲：哥倫比亞、貝里斯；大洋洲：馬紹爾群島、諾魯。

陸、結論

科索沃邁向獨立之路，勇往直前，終於如願以償，實現獨立建國目標。不過，觀察科國的獨立進程，有兩點頗值得一提：其一，聯合國決議案並非鐵板一塊，不可改變性。1999 年聯合國安理會所通過的『1244 號決議案』，雖有助於科索沃的和平，但不到十年，科索沃能走向獨立，不再被視為「塞爾維亞領土的一部份」，『1244 號』也就束之高閣，成為歷史文件。可見聯合國大會 1971 年所通過的『2758 號決議案』，並非不可改變。其二，科索沃的獨立運動直接衝擊格魯吉亞境內南奧塞蒂（South Ossetia）和阿布哈茲（Abkhazia）兩自治區，俄羅斯也於 8 月 26 日在國會一面倒的贊成下給予正式外交承認。莫斯科此一行動，宣稱沿引科索沃先例，國際社會不該有雙重標準來譴責俄國的作為。其實科索沃與南奧塞蒂、阿布哈茲的獨立截然不同，最明顯的例證：第一，科國在國際社會主要國家和聯合國的默許下走向獨立；而格魯吉亞境內這兩個想分離的自治區，並未具備這個條件。第二，國際社會皆異口同聲主張尊重格國領土完整，俄軍應撤離；反觀科索沃駐有聯合國維和部隊，塞軍無從干預。第三，科索沃人口 2 百萬人，具有獨立自主的條件；相反地，南奧塞蒂人口約 5 萬人、阿布哈茲人口約 17 萬人，全要仰賴俄羅斯的援助，形同俄國的附庸。最重要的一點，第四，俄國在承認南奧塞蒂和阿布哈茲之前即大軍壓境，進兵入侵格魯吉亞，等於大國以強欺弱，企圖控制該地區的違法行動，為國際社會所不容；而科所沃的獨立，是經由衝突雙方在國際社會居中斡旋下，雖欠周延但還可勉強接受。基於上述的差異，南奧塞蒂與阿布哈茲要步上科索沃的獨立之路並贏得國際社會的承認，勝算很小。

至於台灣的因應之道，當科索沃宣布獨立這個消息傳至台灣，難免一來引起國人欽羨，自嘆不如；二來多少帶來鼓舞作用，引發國人反思，為何科索沃能，台灣不能？其實，台灣與科索沃相較（參見表 4）各有優劣

之處。總歸一句話，台灣的內在環境如政治、經濟、社會、安全等領域獨立自主性高，遠遠優於連經濟都無法獨立的科索沃，只是台灣有一個惡鄰中國處處找麻煩，企圖封殺我們的國際活動空間，使得台灣的外在環境遠不如科索沃。

在科索沃隆重宣佈獨立的次日，隨即阿富汗、台灣和馬來西亞等三個亞洲國家率先承認科索沃的獨立。到底我們對這個剛剛誕生的巴爾幹新生國家，有何著力點，可資廣結善緣，建立友好關係？基本上，有下列幾點可行之道：第一，記取我國與馬其頓建交的經驗教訓，謹慎評估利弊。第二，科索沃的獨立行動，台灣要站在西方這一邊，主動加入承認和人道援助行列。第三，人道外交有發揮空間，科國亟需國際救援，我們不妨量力而為，一方面提供人道救援，盡一份國際義務；另一方面也藉機提高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扮演「人道積極者」的角色。第四，加強國會和政黨外交，這兩者可以發揮我國第二軌道外交活力。

表 4：科索沃和台灣的比較

| | 科 索 沃 | 台 灣 |
|--------|-------------------------|--------------------|
| 面積 | 1 萬 1,500 平方公里 | 3 萬 6,000 餘平方公里 |
| 人口 | 約 200 萬人 | 2 千 300 萬人 |
| 國民平均所得 | 1,500 美元 | 17,000 美元 |
| 政治體制 | 聯合國託管下有限度的內閣制 | 雙首長制 |
| 外國駐軍 | 聯合國維和部隊 1 萬 6,000 餘 | 無 |
| 領土宣示 | 塞國主張，為其領土的一部分 | 中國主張台灣是其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 聯合國決議 | 『1244 號』 | 『2758 號』 |
| 國家認同 | 9 成住民支持獨立 | 6 成支持維持現狀或獨立 |
| 外力干預 | 北約曾動武制裁塞國，保護科索沃 | 無 |
| 被統治情形 | 曾是塞國自治省 | 中共從未統治過台灣 |
| 國家發展程度 | 經濟獨立不足，失業率高達 50%，亟待國外援助 | 工商發達有援外能力，民主進步 |

參考書目

- 《今日新聞》。2008。〈塞爾維亞稱對部分科索沃仍有管轄權、邊境示威引爆衝突〉。2月26日 (<http://www.nownews.com/2008/02/26/334-2236793.htm>) (2008/9/4)。
- 《中國新聞網》。2008。〈科索沃北部騷亂城市米特羅維察已被北約部隊控制〉。3月19日 (<http://news.big5.enorth.com.cn/system/2008/03/19/003000360.shtml>) (2008/3/21)。
- 《星島環球網》。2008。〈外交部發言人：台灣沒資格承認科索沃獨立〉。2月18日 (http://www.stnn.cc:82/china/200802/t20080218_733229.html) (2008/2/20)。
- 《新華社》。2008。〈科索沃宣佈獨立、塞爾維亞拒承認〉。2月17日 (<http://chinanews.sina.com/news/2008/0217/13482548084.html>) (2008/2/20)。
- 《聯合新聞網》。2007。〈獨立運動的一面鏡子：科索沃〉。11月2日 (<http://blog.udn.com/alexandroslee/1605067>) (2008/2/17)。
- 《環球時報》。2008。〈傳言籠罩巴爾幹半島、「科索沃獨立」牽動美俄歐〉。2月11日 (http://big5.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08-02/11/content_9669084.htm) (2008/2/18)。
- 洪茂雄。2005。《南斯拉夫史》。台北：三民書局。
- 洪茂雄。2006。〈蒙特內哥羅獨立公投的意義〉《新世紀智庫論壇》34期，頁104-8。
- 維基百科。2008a。〈科索沃〉。7月14日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7%A7%91%E7%B4%A2%E6%B2%83&variant=zh-tw>) (2008/7/14)。
- 維基百科。2008b。〈科索沃宣佈獨立事件〉。7月10日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7%A7%91%E7%B4%A2%E6%B2%83%E5%AE%A3%E4%BD%88%E7%8D%A8%E7%AB%8B%E4%BA%8B%E4%BB%B6&variant=zh-tw>) (2008/7/14)。
- 維基百科。2008c。〈科索沃戰爭〉。7月5日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7%91%E7%B4%A2%E6%B2%83%E6%88%98%E4%BA%89>) (2008/7/14)。
- Kosovothanksyou. 2008. "Who Recognized Kosova? The Kosovar People Thank You!" (<http://kosovothanksyou.com/>) (2008/2/26)
- Malcolm, Noel. 1998. *Kosovo: A Short History*. London: Papermac.

On The Road to an Independent Kosovo: Background, Conditions, and Impacts

Mau-Hsiung Hung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bstract

Kosovo has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conditions for its independence. Considering subjective conditions; first, the ethnic Albanians in Kosovo hold an absolute advantage with a firm will for independence. Secondly, the Albanians have become secondary citizens under Serbian long term rule and a strong consciousness for independence is thus raised. Thirdly, the Albanians in neighbor countries share the same hatred and fight against Serbians which gives Kosovo impetus for independence. Lastly, Kosovo has a strategic position in the Balkans for geopolitical importance. Considering objective conditions; first, the breakup of Yugoslavia and other republics' independence have provided Kosovo with good models to follow. Secondly, the Serbian cleansing force in the 1990s trampled human rights, and political leaders have advocated "human rights above sovereignty." Thirdly, the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force of 16,000 soldiers stationed in Kosovo helped to work as a security umbrella. Lastly, the United States, Europe, and other important countries' support secure Pristina in the knowledge that it is firmly determined to achieve independence.

Keywords: Kosovo, Serbia, Yugoslavia, independent referendum